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1) 报告期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0.9.1-2011.9.1	2010.9.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无
2			2011.6.27-2012.6.26	2011.6.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8,000万元	2,700万元	否	无
3			2011.8.1-2012.7.31	2011.8.1	临时会议		1,000万元	否	无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年3月14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 年 3 月 14 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更名）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整体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的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年3月14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 年 3 月 14 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 年 3 月 14 日